

珠海市绿色建筑发展中心文件

珠建绿建〔2020〕22号

关于进一步规范绿色建筑工程 验收报告的通知

横琴新区建设环保局、各区（功能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市城市建设档案馆、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珠海经济特区绿色建筑管理办法》（珠海市人民政府令第119号），进一步规范我市绿色建筑工程验收工作，现对《珠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进一步加强绿色建筑工程验收工作的通知》（珠规建质〔2018〕101号）中附件2（绿色建筑工程验收报告）进行进一步规范，在“绿色建筑工程验收报告”中增加“珠海市绿色建筑发展中心意见”栏。从本通知发布之日起，未加盖我中心公章的验收报告一律无效。

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附件：珠海市绿色建筑工程验收报告

珠海市绿色建筑发展中心

2020年8月6日

(联系人及电话：苏晶，13902538225；叶婉玲，13612212013)

珠海市绿色建筑工程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施工许可证号	
工程地址		结构类型/层数	
建设单位		建筑面积	
设计单位		绿建设计星级	
监理单位		开/竣工日期	
施工单位		验收日期	
绿色建筑工程主要验收内容	详见《绿色建筑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绿色建筑工程验收条件检查情况	已具备验收条件		
绿色建筑工程验收组织形式和参加验收人员名单	验收组织形式： <u>建设单位组织各方和专家现场验收</u> 建设单位代表：_____； 施工单位代表：_____； 设计单位代表：_____； 监理单位代表：_____； 绿色建筑专家：_____		
执行绿色建筑工程验收标准情况	参照《珠海市绿色建筑工程验收导则》执行		
绿色建筑工程专项检测情况	详见《绿色建筑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验收意见和质量结论：符合《珠海市绿色建筑工程验收导则》要求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名）： 建设单位负责人（签名）：_____（建设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专家组验收意见：符合《珠海市绿色建筑工程验收导则》要求 专家组组长（签名）： 专家组专家（签名）：_____年 月 日			
珠海市 绿色建筑 发展 中心 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本报告一式六份，由主管单位、建设单位和珠海市城市建设档案馆留存。